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建瑋

電話：077995678#3055

電子信箱：canwe03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15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第1學期非學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 (34064884_109315651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1學期申請時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雄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有關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1學期申請時程如下，並請轉知申請家長：
 - (一)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人送件。
 - 1、由設籍學校檢核申請資料是否齊備，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前上傳資訊服務入口/業務網站/學校評鑑（紙本留校備查）。
 - 2、申請高中階段未與學校合作者，請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前逕送民族國小。
 - (二)109年5月25日（星期一）：本局函發設籍學校第一階段



(書面) 審議結果，並請學校轉知申請人或其共同推派之代表：

- 1、「建議通過者」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前回覆是否參加第三階段審議會，未回覆視同不參與。
- 2、「修正後再審者」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前送修正後計畫至設籍學校(設籍教育局者送民族國小)上傳完畢，進行第二階段書面審議。

(三)109年6月12日(星期五)：本局函發設籍學校第二階段(書面)審議結果，並請學校轉知申請人或其共同推派之代表。

- 1、「建議通過者」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前回覆是否參加第三階段審議會，未回覆視同不參與。
- 2、「修正後再審者」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公告第三階段面審時間。

(四)109年6月23日(星期二)：本局假民族國小召開第三階段(面審)審議會。

(五)109年7月1日(星期三)：本局，函知各設籍學校第三階段審議結果，並請學校轉知申請人或其共同推派之代表。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申請者，與學校合作者除申請書及計畫書，需另附合作計畫書。

四、檢附「高雄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或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教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下載相關表格。

五、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雅雲老師，分機3024。

(二)國中教育科：陳怡如老師，分機3034。

(三)國小教育科：林建瑋老師，分機3055。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